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0號

聲明異議人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

代 表 人 劉慶章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劉新強背信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民國115年4月8日北檢力分115執聲他926字第1159036780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；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同法第484條之規定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73第1項、第2項、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4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倘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審法院之科刑判決，而於主文內另為罪刑之宣告確定，則原審法院之科刑判決既經撤銷，該原審法院即非上揭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而應以上訴審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；又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2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劉新強涉犯背信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
02 易字第2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
03 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以110年度上易字第741號判決部分
04 駁回上訴，撤銷部分原判決並判處被告罪刑，及諭知沒收犯
05 罪所得在案，該案上訴後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
06 第27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各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
07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高等法院業以110年度上易字
08 第741號判決撤銷本院之無罪判決，並於主文內另為罪刑之
09 宣告確定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
10 法院」，聲明異議人應向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，本
11 院就聲明異議人對於檢察官就該案確定判決執行之指揮所為
12 聲明異議，自無管轄權。準此，聲明異議人逕向本院聲明異
13 議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吳宛亭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卓榮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1 附件：刑事聲明異議狀